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賴筱文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3

電子信箱：swla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500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(Paxlovid及Molnupiravir)之調劑，自本(112)年5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止，如藥物合約機構無藥事人員配置時，得由醫師依藥事法第102條規定親自調劑交付藥物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本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，為使疫情防治常態化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年4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125號函(諒達)，停止適用醫師得親自調劑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規定，回歸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使防疫政策順利銜接，確保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之可近性，藥物合約機構(含診所及衛生所)，自本年5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止，如無藥事人員配置時，得由醫師依

藥事法第102條規定親自調劑交付藥物。惟前述由醫師調劑範圍，應以該院所開立之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為限，不得調劑他院所釋出之處方箋。

三、相關藥事服務費用申報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之醫師親自調劑支付標準(05204D)辦理。

四、另請貴局衡酌轄區人口比例、地理區域、醫療資源、藥物使用及民眾就醫需求等，妥為規劃藥物合約機構配置，於完成合約簽訂後，即時於地方政府全球資訊網公布合約機構服務資訊，以利民眾查詢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

